

中央研究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申請或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研究計畫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學術字第 1111402458 號函修正

- 一、為有效運用空間，落實環安衛管理，提高整體資源使用效率，滿足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申請或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之需要，並符合相關行政業務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本院退休人員)，指下列各類人員：
 - (一)本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
 - (二)本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轉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
 - (三)本院退休專任研究人員轉兼任研究人員、通信研究員
 - (四)本院退休研究技術人員、技正
- 三、本院退休人員具備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或繼續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一)計畫所需研究資源(如研究室或實驗室空間等)未超過各所(中心)自訂之上限者，經所(中心)主管同意。
 - (二)計畫所需研究資源超過前款上限者，經各所(中心)助研究員以上之全體研究人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院退休人員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如需聘僱人員或使用本院實驗室空間者，應有同所(中心)之專任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為共同負責人，以利行政運作。
- 四、本院退休人員符合第三點之資格及條件者，得檢具所(中心)同意書等資料各1式2份函送院本部核備；已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於執行期間辦理退休，欲繼續執行計畫者，亦同。
- 五、本院退休人員符合申請或執行國科會人文司補助之人文行遠專書寫作、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等研究計畫資格者，得檢具所(中心)同意書及主持人聲明書各1式2份至院本部彙辦，不受第三點限制。該退休人員進行寫作之相關設備及行政作業由所(中心)負責。
- 六、研究室及實驗室保留使用期限由所(中心)自行訂定；收回空間由所屬所(中心)統籌使用。
- 七、本院退休人員於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前，應簽署承諾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名稱：○○○，編號：○○○）已核定通過，為保障中央研究院及計畫行政作業符合相關法規，本承諾成立後，計畫始得於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執行，立承諾書人（計畫主持人）承諾如下：

- 一、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機關查核經費核銷有問題，同意負責書面說明。經費使用不當，有浮報、濫用情形，經裁定繳納罰鍰，本人同意負責償還罰鍰。
- 二、遵守「勞動基準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包括勞僱人員之差勤、休假管理等，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人同意負責。
- 三、遵守國科會規定之計畫研究成果(含期中進度、期末及出國心得)報告繳交期限，於期限內完成前述報告繳交作業，如有違反規定，本人同意負責。
- 四、研發成果歸屬於中央研究院，並同意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 五、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同意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 六、本承諾書 1 式 2 份，1 份存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1 份本人保存。

此致

中央研究院

立承諾書人（計畫主持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持人聲明書

本人○○○聲明自○○○年○○月○○日起於本院○○○研究所（研究中心）退休後，於貴會計畫「計畫名稱：○○○○○」（核定計畫編號/申請條碼編號：NSTC○○○-○○○-○-○○○-○○○-○○○；執行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執行期限內，並無在貴會非補助機構（含國內、外）擔任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資為憑。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聲明人簽章：

日期：